

地方法学学会



工作动态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编发

总 第 82 期

2019 年
第23期

典型经验

云南省法学会工作取得新成绩

为跨区域立法提供“川滇样本”——云南省法学会发挥智库优势探索第三方立法

河南省法学会官方微博获评 2019 新浪河南微博之夜“致敬十年创意案例”

云南省法学会工作取得新成绩

近年来，云南省法学会在中国法学会的有力指导下，在省委和省委政法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各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抓事关根本和长远的工作，如期完成既定任务

一是认真落实中国法学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和上海地方法学会工作会议精神。先后召开云南省法学会七届一次、二次常务理事会议、省法学会专业研究会负责人座谈会，及时传达贯彻中国法学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和上海地方法学会工作会议精神，分项研究工作任务，积极在全省法学会系统贯彻落实，注重把思想教育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加强对学术论坛、课题研究、评奖评优活动的思想政治引领，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二是制定印发《云南省法学会改革方案》。按照中央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经过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云南省法学会改革方案》，报经省委政法委和中国法学会审核同意，并报省改革办审核备案后，由省委政法委正式印发。该方案从6个方面提出了27项具体改革措施，明确了省法学会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要求和主要措施。当前，各州(市)正按照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制定法学会改革方案。

三是成功举办第十三届“西部法治论坛”和“滇峰法治论坛”。2018年底，第十三届“西部法治论坛”在昆明举行，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讲话，论坛

围绕“新时代西部法治建设”的主题形成了一批具有启发性、建设性的研究成果。2019年8月，举办首届“滇峰法治论坛”，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张守攻和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王欣新作主旨报告，15位专家学者作专题发言，为推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四是建好会员之家。进一步壮大会员队伍，坚持巩固和发展并重，坚持管理与服务并举，发挥会员作用、关心会员发展，建设会员之家，不断增强会员的荣誉感、获得感、归属感。目前集会员之家、党员之家、学术委员会和《云南法学》编辑部等功能为一体的省法学会会员之家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二、抓实重点业务工作，积极服务中心服务大局

一是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根据中国法学会安排，去年和今年，云南省法学会与云南大学法学院共同承办了第二、三、四期“中国南亚法律培训基地研究班”，对来自阿富汗、孟加拉、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7个南亚国家的学员进行培训。省法学会2019年11月组团出访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进行法学交流，达成合作意向，为融入、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和建设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进行积极探索。

二是积极参与地方立法。按照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泸沽湖省级湖长张太原同志要求，把起草《丽江市泸沽湖保护条例》作为法治扶贫、智力扶贫项目，充分发挥第三方和法治智库优势。经过反复论证修改，该条例已经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将于2020年1月1日公布实施。本次立法有两个鲜明特点：其一是省法学会作为第三方立法组织专家起草法规，使立法更为客观和中立，更能平衡与兼顾大局，更能促进泸沽湖保护的最大效果。其二是川滇两省通力合作，实现了跨区域协同

立法、执法的一体化，有效解决了各自为阵、各取所需带来的不利影响，形成了共同保护泸沽湖的合力，实现了把泸沽湖打造成长江流域跨省共抓大保护的绿色发展范本的目标。

三是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按照省委政法委的部署，省法学会成立了司法体制改革工作评估领导小组，组织 11 名专家深入昆明、曲靖、玉溪、普洱、红河、德宏、迪庆等 7 个州(市)和所属 14 个县(市区)法院、检察院，对司法体制改革工作进行评估，按时向省委政法委提交了《省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第三方评估报告》。

四是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根据省扫黑办的安排，省法学会派员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文山州的 4 个县市、红河州的 12 个县市进行明察暗访；派员参加中央第 20 督导组对云南扫黑除恶督导工作；派员长期在省扫黑办开展工作。为加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践研究和理论引导，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举办了云南省“扫黑除恶”学术研讨会，积极为全省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法治理论支撑。

五是组织开展重大专题调研。根据省委领导同志指示，省法学会组织专题调研组赴昆明市、德宏州、文山州、红河州等地，围绕改善云南省营商环境、加强边境地区外籍人员服务管理等内容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了《优化云南法治化营商环境对策》的报告，供决策咨询参考。2019 年，经过积极争取经费，广泛征集论题，发布了《澜湄合作背景下中国对缅甸投资法律风险对策研究》《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治理机制研究》《云南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研究》等 8 个重点委托课题，正在积极组织实施中。

三、创新法治宣传载体，法治文化建设不断深入

一是认真组织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近年来，全省共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263 场，覆盖听众 182900

余人。在充分调动云南省专家学者参与宣讲活动的同时，积极邀请全国知名学者进行省级政法专场报告和部分州(市)专场报告会的宣讲，大大提升了“双百”报告会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先后邀请到中国法学会王其江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张守文教授赴滇为省政法领导干部培训班作“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市场经济建设中法治保障”等专题辅导讲座，取得了很好效果。

二是认真组织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结合省情实际，以城镇化建设、边境管理、禁毒防艾、精准扶贫、化解矛盾纠纷、提升旅游法治意识为重点，采取法治文艺演出、专题座谈、知识竞赛、普法上门、书画展览、专场电影等群众参与度高、认同感强的宣传载体，推动法治文化与机关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民俗文化等相结合，进一步丰富了“基层行”活动的内容，提升了法治宣传的质量。近年来省法学会共举办210场“基层行”活动。云南省2019年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启动仪式在云南财经大学举行，张太原会长出席启动仪式，给各州(市)青年普法志愿者授旗并讲话，隆重启动了2019年“基层行”活动。

三是主动抓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云南省法学会高效整合省级部门和群团组织资源，投资近千万元，在昭通市、宁蒗县筹建两个“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结合当地民族特点和青少年成长开展法律教育服务，目前法治教育基地已建成投入使用，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四是实现了《云南法学》公开发行。省法学会与《法制与社会》杂志社合作，将原内刊《云南法学研究》进行改版，精心推出了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云南法学》，有效提升了

省法学会的影响力，开辟了云南省法学理论交流的新平台。目前，《云南法学》已出版至第5期。

为跨区域立法提供“川滇样本” ——云南省法学会发挥智库优势探索第三方立法

旅游发展无序、存在侵占湖体现象……近年来，横跨川滇两省的泸沽湖迎来了全世界的游客，也累积了生态遭受破坏的隐忧。随着生态保护意识和力度不断增强，云南和四川两省联合发力，共抓泸沽湖保护治理工作，在全国率先建立跨省、跨部门监管与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率先建立跨省湖泊湖长高层次议事协调平台。

绿水青山离不开法治保护。保护泸沽湖成为川滇两省的共识，法治保障也成为两省共护泸沽湖的重中之重。一直以来积极参与地方立法、服务地方政府的云南省法学会适时发力，充分发挥第三方和法治智库优势，为全省乃至全国跨区域生态保护立法工作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模板。

一、迫切需要法治保障

泸沽湖位于川滇两省交界，具有多重身份和定位，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旅游区、省级重要湿地等多区重叠。多年来，多规冲突、法制建设滞后等现实难题制约着泸沽湖的进一步发展。

1994年制定并于2009年修订的《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泸沽湖风景区保护管理条例》主要是从风景区的角度进行规范，但泸沽湖既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又是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重点湿地，具有多重身份和定位，保护和管理的标准不同，现行条例

规范内容明显不足。同时，该规定明确的执法主体是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但丽江市政府成立泸沽湖省级旅游区管委会后，管委会成为主要执法主体，导致目前执法层级混乱，执法主体不明。另外，《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泸沽湖风景区保护管理条例》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规定的内容和标准不一致，宁蒗条例规定泸沽湖水质按 I 类标准保护，凉山州条例规定按 II 类标准保护；宁蒗条例规定对景区实行三级保护管理，而凉山州条例规定实行二级保护管理。

此外，摩梭人文化保护开发标准、泸沽湖周边排污和垃圾处理的规定都存在不一致，一湖两标准给泸沽湖的保护管理带来诸多问题。

对此，云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泸沽湖省级湖长张太原高度重视，针对丽江市提出《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泸沽湖风景区保护管理条例》已不适应保护工作需要的问题，要求省法学会把该条例修订工作作为法治扶贫、智力扶贫项目，充分发挥第三方和法治智库优势，免费提供支持。

二、川滇合作 “一湖一规”

为了更好地完成对泸沽湖的生态保护，云南、四川两省开始了紧密的联合协商部署。张太原会长与四川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泸沽湖省级湖长邓勇在川滇两省政法工作对接会上达成泸沽湖共管协议。两位省级政法委书记还率两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州市、县、乡村湖长多次联合巡湖调研，召开了川滇两省全面落实泸沽湖湖长制工作推进会，就加强川滇两省合作，建立共治共享新机制以法治湖，推进泸沽湖湖长制落实，做好联合执法等保护治理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云南省副省长和良辉与四川省副省长尧斯丹则就川滇共抓泸沽湖休护治理进行会商，联合出台《川滇两省共同保护治理泸

沽湖“1+3”方案》，细化了“确保泸沽湖水质总体稳定保持Ⅰ类标准，把泸沽湖打成长江流域跨省共抓大保护的绿色发展范本”的政策措施。

同时，云南省法学会也开始前期的专题调研工作。2018年6月12日至15日，云南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赵祖莹带队赴宁蒗县开展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实地查看湖泊保护管理情况；6月20日，省法学会在昆明召集省人大法制委、民族委，省政府法制办、省环保厅、省水利厅有关专家和宁蒗县委负责人举行泸沽湖立法专题研讨会；7月3日至5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段琪带队督查泸沽湖保护工作。同时，省法学会还加紧与省人大环资委、省林业厅、省住建厅、省民宗委等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广泛收集立法相关资料，积极准备条例起草工作。

条例起草涉及多个部门，对起草班子人员有很强的专业性要求。为此，云南省法学会组织省人大法工委、民族委、环资委，省政府法制办、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住建厅、省民宗委等有关部门专家成立条例写作班子，负责条例的调研、起草、论证。

条例起草班子多次赴宁蒗实地调研听取意见、反复论证研究，还专门征求了四川省凉山州和盐源县政府意见，把川滇两省共治共管共建泸沽湖体现到立法环节，推动“一湖一规”“一湖一策”“一湖一标”。

2018年10月，《丽江市泸沽湖保护条例(草案)》草拟稿完成。之后经过一年多反复论证修改，《丽江市泸沽湖保护条例》于2019年10月24日丽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经2019年11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新起草的条例强化对泸沽湖自然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同时，按照两省达成的共识，做到“一湖一规”，增加了对民族文化保护和川滇协作机制的内容，有效回应了泸沽湖保护管理现实需求，较好地解决了规范对象狭窄、执法主体不明和两省条例规定的内容与标准不一致的突出问题。

河南省法学会官方微博获评 2019 新浪河南微博之夜“致敬十年创意案例”



颁奖现场

12月19日，由新浪微博、新浪河南网主办的以“致敬十年未曾平凡”为主题的2019新浪河南微博之夜峰会在郑州举行。

会议发布了新浪微博“致敬十年创意案例”，河南省法学会官方微博“@法治中原”获评新浪微博“致敬十年创意案例”，河南省委网信办主要领导为获奖单位颁发了荣誉奖杯。

目前，“@法治中原”微博号粉丝达 4.4 万余人，日均阅读量 5 千次以上，创建的#法治中原#话题阅读量达到 366.1 万次，#法治君说法#话题阅读量达到 87.1 万次，#法治文化基层行#话题阅读量 24.8 万次，累计受众人数上千万，取得了良好的新闻宣传和法治宣传效果。2018 年，“@法治中原”被评为“河南最佳创新政务微博”，

近年来，河南省法学会高度重视新媒体建设，注重用新媒体讲好法学会故事，先后创办了“一网双微多端”新媒体平台（一网既河南法学网；双微既“法治中原”微信公众号、微博号；多端既头条号、抖音号、快手号、人民日报号、一点资讯号等，其中河南法学网、微信号、微博号、今日头条号建成了省市两级矩阵系统），运用互联网方式和语言进行普法宣传和新闻宣传，通过“上下联动”实现“一呼百应”，形成了浓厚的宣传氛围，全面提高了法学会的社会关注度、知晓率和影响力，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感受法治文化，接受法治教育，充分实现了“指尖”普法，掀起全民学法、知法、懂法、用法新高潮。“法治中原”系列新媒体累计粉丝 20 余万人；“法治中原”头条号连续三年荣获全国政务头条号“特别贡献奖”；河南省法学会“法治中原”微博、微信、抖音被评为“2018 年度中国创新型政法新媒体”。